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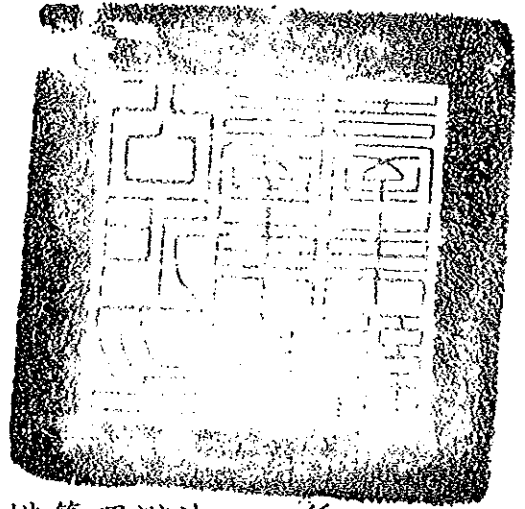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東市行字第1030022214號

附件：臺東縣臺東市公有路燈桿廣告牌與旗幟管理辦法



訂定「臺東縣臺東市公有路燈桿廣告牌與旗幟管理辦法」一種。

附「臺東縣臺東市公有路燈桿廣告牌與旗幟管理辦法」全文

市長 陳建國

臺東縣臺東市公有路燈桿廣告牌與旗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東市行字第 1030022214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市區道路路權內附掛於管理之路燈廣告牌與旗幟，特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與臺東縣臺東市公有路燈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設置非競選性廣告物或旗幟，應檢具申請書及圖樣內容等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許可並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始得自行張貼或懸掛。

申請競選性廣告物或旗幟者，設置期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為限，競選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請申請者逕行拆除，逾期未拆者由本所執行，並向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收取每幅伍拾元之拆除費用，不得異議。

第三條 申請項目及各項目許可規定如下：

一、路燈桿設置旗幟廣告物：

（一）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於懸（繫）掛前十五日提出申請，若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則不予許可。

（二）每申請案懸（繫）掛期間最長以三十日為限，若需繼續懸（繫）掛者，則應向本所重新申請。

（三）每案懸（繫）掛旗幟廣告物之總數量以一百面為限。

除政令宣導及機關活動外，倘同一路段且同一設置時間有兩位以上申請人或兩組以上申請單位申請時，則依本所收文日期為準，先申請者為優先。

二、使用路燈廣告牌：

（一）本所經管之路燈廣告牌使用權，得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二）申請者得為法人、自然人或公司行號等。

（三）申請者應於張貼廣告前十五日提出申請，若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則不予許可。

（四）每一廣告牌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 設置規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旗幟廣告物懸（繫）掛規定：

（一）旗幟廣告物之懸（繫）掛固定物僅以路寬 12 公尺以上市區道路之市有或委託管理之路燈桿為限。

（二）應以羅馬旗、桃太郎旗方式懸（繫）掛。

（三）單面旗幟廣告物之長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寬不得超過 60 公分，懸掛時下端應離地面 250 公分以上，且懸掛高度應一致。倘遇路燈桿上已設置監視設備者，切勿再予以懸（繫）掛旗幟廣告物。

（四）旗幟廣告物限布質材料，內文圖樣應與申請書相同，版面設計應具一致性。

（五）旗幟廣告物應採用套環固定，不得使用黏膠、膠帶及鐵絲等有礙燈桿整潔之方式為之。

（六）旗幟廣告物不得懸（繫）掛於交通號誌 5 公尺範圍內、各路口 10 公尺內、12 公尺以下之寬度道路、橋樑、公園及鐵道藝術村周遭等路燈桿上。

（七）旗幟廣告物不得懸（繫）掛於公車站牌邊、草花壇內、人行道樹樹穴及人

行道樹木枝幹上。

(八) 不得懸(繫)掛於已有旗幟廣告物懸(繫)掛之路燈桿上。

二、路燈廣告牌使用及張貼規定：

(一) 路燈廣告牌之張貼僅以本所已設置路燈牌面為限。

(二) 張貼之廣告貼紙材質以一級反光廣告紙，尺寸長 1.2 公尺，寬 0.4 公尺為限。

(三) 張貼之廣告文字、圖案內容應與營業項目相符，且不得有違反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事項。

(四) 使用人張貼之廣告貼紙內容，應自行或委託設計公司設計之，且不得違反前款之規定。

(五) 廣告貼紙之製作、張貼及維護，由使用人自行負擔。

第五條 維護責任：

一、旗幟廣告物懸(繫)維護事項：

(一) 旗幟因懸(繫)掛未牢固致使他人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因懸掛物破壞公物者，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負法律及賠償、修復責任；倘致使本所須負國家賠償責任之情事，本所將依法對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求償。

(二) 旗幟懸(繫)掛期間，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主動定時巡查，旗幟如有傾斜、破損、脫落、妨礙觀瞻或其他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立即改善並將處理情形回報本所。

前項情形經本所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有立即危險者，本所得逕行拆除，其費用每幅以新台幣伍拾元計並由保證金中扣除，申請人或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三) 已核准懸(繫)掛之旗幟，如遇發佈本市為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豪雨等特報時，申請者應立即自行拆除，俟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豪雨等特報解除後，再恢復懸(繫)掛。申請者未立即拆除而發生人身傷害、財損等情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倘使用期程因此縮短，申請者得申請退還旗幟廣告物未使用天數之規費。

(四) 因懸(繫)掛而造成路燈燈桿基座鬆動、傾斜、倒塌、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毀損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期間或結束後負責恢復原狀，如未修復者，本所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壞賠償費用。

(五)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未經本所核定公文函復前，逕自懸(繫)掛旗幟廣告物者，除有特殊原因外，本所得通知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自行拆除，並取消申請資格，未改善者由本所逕行拆除，拆除費用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負擔。

二、路燈廣告牌使用維護事項：

(一)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於廣告牌使用期間，應主動定時巡查，發現張貼之廣告紙如有破損、妨礙觀瞻或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立即改善。經本所通知未改善者，由本所逕行拆除，拆除費用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負擔。

(二)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巡查期間遇附掛路燈之廣告牌傾斜、破損、脫落、妨礙觀瞻或其他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應主動聯絡本所辦理修復。倘因本所修復因素致使用期程縮短，則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得申請補足該使用期程。

- (三) 因使用、張貼而造成路燈燈桿基座鬆動、傾斜、倒塌、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毀損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期間或結束後負責恢復原狀，如未修復者，本所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壞賠償費用。

第六條 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

一、旗幟廣告物：

- (一) 懸（繫）掛廣告物使用規費依其申請設置期間計費，以每日每面單幅（桃太郎旗）計新台幣伍元，每日每面雙幅（羅馬旗）計新台幣拾元。
- (二) 申請懸掛旗幟廣告物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
- (三)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須於收到本所核准公文後至本所財政課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二、路燈廣告牌：

- (一) 使用路燈廣告牌計費，以每年每面計新台幣伍仟元，單一申請租用數量達十面以上，每面則以肆仟元計。
- (二) 初次申請張貼廣告紙工作因涉及高空作業安全，由本所執行並不另計費。惟遇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因素須重新張貼時，每面則需收取新台幣五百元機械人員之高空作業費用。
- (三) 本案申請得免收保證金。
- (四)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須於收到本所核准公文後至本所財政課繳納使用規費。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免繳前條費用：

- 一、政府機關政令宣導、公益活動懸(繫)掛旗幟者。
- 二、與本所合辦之各項活動，懸(繫)掛宣傳旗幟者。
- 三、依『公職人員選罷法』選舉候選人懸掛宣傳旗幟、布條、海報。並應於選舉結束後三日內清除完畢。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者，得退還及扣除保證金：

- 一、旗幟於許可期限屆滿次日二日內應自行清除完畢，並報請本所勘查屬實且未損壞本所路燈及週遭相關設施者，於三日內向本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若因損壞路燈及其他公共設施時，修復費用由所繳納之保證金中扣除之，倘有不足時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賠償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逾期未清除旗幟時，由本所執行之，其費用每幅以伍拾元計並由保證金中扣除，申請人或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二、路燈廣告牌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後，本所將自行另訂時間撤除，相關之廣告紙將視同廢棄物清理。

第九條 本辦法各廣告物內容經本所審查小組審核無下列情形後始予許可：

- 一、妨礙市容觀瞻。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違反法令規定。

第十條 路燈桿維修期間，本所得停止旗幟懸（繫）掛及路燈廣告牌之使用。前述未懸（繫）掛期間按日數退還使用規費。路燈廣告牌未使用天數依不足部分予以補足使用天數。

第十一條 申請取消懸（繫）掛旗幟廣告物退費事宜，計算日期以本所收件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為準，規定如下：

- 一、於懸（繫）掛前遞件申請取消懸（繫）掛旗幟廣告物者，退還全部使用規費

及保證金。

二、於懸掛日後遞件申請取消懸掛旗幟者，僅退還四分之三使用規費。

另路燈廣告牌於本所收取使用費後，除本所因素外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罰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